

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6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园核心地块，北邻科技一路，西邻高新大道，东邻乌龙江大道，南邻创新路。科技园基地共分为三期建设，主要进行办公、研发设计、无污染电子生产加工，其中一期已于2013年7月30日完成验收。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栋11层的3#中试生产楼，用地面积1908m²，总建筑面积21260m²，楼高47m。本项目主要用于互联网+中试楼、调试、客服、支持SDN云计算数据中心高性能交换机研发及产业化，年产支持SDN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高性能交换设备1000台。大楼西侧配套建设一个40m³化粪池。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一期食堂、危废存储依托一期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年6月27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榕高新区国土环保[2016]22号）。2016年9月，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于2017年7月竣工，2017年8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现已与市政管网进行有效接驳，但因为项目周边高新大道市政管网不完善，故未能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市政管网完善之前，园区污水禁止排入高新大道污水管网，采用粪车定期抽排方式排放污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04.6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州高新区海西园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 3#中试生产楼及配套化粪池，其中员工食堂已包含在一期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原环评及审批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大楼 1 层北侧变配电房中，1 台 300KW	未建设，与一期共用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一期柴油发电机组即满足二期共同使用
大楼 2~11 层	2 层用于中试生产，3~4 层为仪器检测区，5~11 层为办公区	3 层用于中试生产；2 层、4~6 层为仪器检测区；7~11 层为办公区、每层设置 1~2 个测试室	/
大楼 1 层	1 间 40m ² 门卫、1 间 200m ² 变配电房	1 间 40m ² 门卫、1 间 200m ² 变配电房、1 间交换机试验房、其余用为仓库及物流中转	/
空压机	未提及	大楼顶层单独机房中	用于洁净装配中对配件的清洗
排气扇	手工补焊车间安装排气扇	2 个补焊位上方各安装 1 个抽气管	各流水线均在一个车间，且补焊位临窗，补焊量小
隔声玻璃	面向高新大道、创新路一侧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采用普通玻璃	项目取消安装柴油发电机且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大楼西侧 40m³ 的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后，现阶段项目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进行有效接驳，但因为周边高新大道市政管网不完善，采用粪车定期抽排方式排放污水，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两个焊接位设置于靠窗位置，焊接台上方各设置1个抽风管引至楼顶，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变压器、热风机、空压机、交换机试验箱、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门、消声器、防震脚垫等措施。周边敏感目标为新洲村、海西园一期安置房、福建师范大学校区、建平村、蔗洲村，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废空压机油。其中残次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返厂处理，边角料可利用的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同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大楼车间分别设置若干洁容器，每天收集至厂区东南侧垃圾堆放点，委托福建郑轩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每日清运。废空压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包装暂存于园区东北侧大楼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大楼西侧 4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以及交通、人员社会活动噪声，采取设置单独机房、安装隔声门、放置防震垫等措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4560m³，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市政管网完善之前，严禁园区污水排入高新大道污水管网，及时采用粪车定期抽运排放污水；待高新大道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

苏子萍

潘燕

魏小东

曾小脚

林

周林

龙伟

杨振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